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24日上午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0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非执行董事张麟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信先生、王恕慧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张健华先生以电话/视频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主持，董事候选人出席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该预案，董事会建议增补下列人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执行董事候选人（一名）：张长义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三名）：李艺、梁丹、张学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两名）：刘俏、李兰冰

上述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董事委任正式生效后与其签订董事服务合同，并办理相关备案事项。

本议案以拟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获得批准，及拟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获得批准为前提，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董事的议案后生效。

上述候选人均已接受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上述人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供其审核。

经与上述候选人确认：截至目前，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第3.2.2条所列情形；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除简历中列明的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执行董事候选人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无有关任职的其他资料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联交所及公司股东注意。

二、同意《关于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连股东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公司董事长张佑君先生、非执行董事张麟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信先生作为关联/连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非关联/连股东审议。根据该预案：

（一）拟同意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追认、确认及批准公司向联交所申请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来三个财政年度在中信集团旗下银行子公司存放的款项设定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关联/连交易部分）上限。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连股东审议前述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2026至2028年度交易上限事项，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境内外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有）对《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进行相应修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年度交易上限；

2. 根据交易所的意见（如有）和公司实际情况对《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2026至2028年度交易上限进行调整，并与中信集团签署正式协议。

（二）同意公司与中信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境内外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有）对《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 根据交易所的意见（如有）和公司实际情况对《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2026至2028年度的交易上限进行调整，并与中信集团签署正式协议。

（三）同意董事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成立由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参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向非关联/连股东提供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相关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是否符合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相关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拟定是否合理等方面。

（四）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酌情决定及进行前述事项所有必需、适当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回复联交所对上述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提出的相关问题；刊发相关公告及股东通函，向上交所和联交所提交相关文件或资料；就上交所或联交所对相关公告及通函的任何审阅意见（如有），对公告进行必要的修改或发出补充公告（如需要）；委聘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委任新百利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涉及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向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非关联/连股东提供建议等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本次续签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一名）

张长义先生，58岁，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张先生于2018年加入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获委任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先生曾任建设部教育司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建设部办公厅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二秘（副处级）、副处长、一秘兼副处长（正处级），国务院办公厅正处级秘书、副局级秘书、正局级秘书。张先生亦任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先生于1989年获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工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哈尔滨建筑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

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三名）

李艺女士（曾用名李如意），55岁，现任中信集团、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和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女士曾于1992年至2022年先后任河南省安阳日报社编辑、河南省安阳市纪委副主任、中央纪委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北戴河校区处长、财政部巡视办处长、财政部机关党委二级巡视员、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副主任。李女士于1992年获河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文学学士学位。

梁丹先生，46岁，现任中信股份行政总监、中信集团办公厅（党委办公室）主任。梁先生曾于2001年7月至2015年7月先后任中央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纪检组监察局综合室副主任、主任。2015年7月至2019年12月，先后任中信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代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中信集团党务工作部（2020年9月改称党群工作部）主任，2023年10月任中信集团办公厅（党委办公室）主任，2025年10月任中信股份行政总监。梁先生于2001年6月获得北京工商大学工业外贸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并于2011年6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学军先生，55岁，现任中信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信股份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张先生曾于1999年6月至2004年5月先后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资金

处主管、调研员，期间于2004年2月至8月在伦敦金属交易所工作（交流），于2004年5月至2024年10月先后任中信集团财务部融资处高级项目经理、融资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融资处处长，库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融资管理处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于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在中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兼任财务总监，于2024年3月起至10月兼任中信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张先生于1992年获安徽农学院园林专业农学学士学位，1999年获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张先生先后获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两名）

刘俏先生，55岁，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刘先生曾于2000年至2001年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助理教授；2001年至2003年，担任麦肯锡公司亚太公司金融与战略咨询中心咨询顾问；2003年至2010年先后任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职）。刘先生亦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资本市场学会副会长兼市场微观结构专委会主任委员，国家“十四五”“十五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统计局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IMT-2030推进组专家组成员，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特聘委员，广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委员，民革中央经济研究中心委员，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中证指数专家委员会主席。刘先生于1991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1994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年获得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学博士学位。

李兰冰女士，47岁，现任南开大学战略发展部部长、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李女士曾于2006年至2023年先后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城市与区域经济研究所讲师、副研究员、研究员，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研究员、副院长。李女士亦任中国区域科学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土经济学会区域战略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天津市城市经济学会会长。李女士分别于2000年、2003年、2006年获得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硕产业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区域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